

河南省体育局 河南广播电视台 节目制作合同

甲方：河南省体育局

乙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强化河南体育宣传，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创意、拍摄、编辑、制作、播出《河南体育报道》栏目（以下简称“该栏目”）事宜，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作概况

1.1 栏目名称：《河南体育报道》

1.2 栏目时长：20分钟/每期，共52期。

1.3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1.4 播出时间：周播

首播时间：每周四 20:00—20:20

重播时间：每周六 9:00—9:20

每周二 22:41—23:01

1.5 播出平台：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大象新闻客户端进行网络同步直播

二、双方义务

2.1 甲方义务

2.1.1 甲方负责提供该栏目的制作费用，并协调配合乙方进行节目制作。

2.1.2 甲方向乙方提供体育赛事活动的信息线索及协调相关单位和人员，特别是搭建乙方与局属各中心之间的信息桥梁，向乙方及时提供赛事信息。

2.2 乙方义务

2.2.1 乙方投入体育新闻报道的人员和设备，包括报道策划、稿件编审和记者、编辑、摄像、后期包装、主持人等。

2.2.2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体育赛事、体育活动等信息，按照栏目板块设置进行制作，在《河南体育报道》予以全面报道。重点内容推荐在《河南新闻联播》《河南午间报道》《河南晚间报道》等栏目播出。并择优提前与央视沟通，向央视推荐播发。

2.2.3 乙方指派特别报道团队，对日本名古屋亚运会、全国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第三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河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等重大赛事活动进行前期预热、赛事跟进、赛后总结等全方位报道，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多角度展现河南体育健儿拼搏奋进的精神风貌和出彩河南人良好形象。围绕亚运会、省运会等策划制作新媒体作品在大象新闻客户端、抖音、快手、微博、视频号等新媒体矩阵平台重点推送。

2.2.4 乙方围绕全民健身、体教融合、体医融合、体育产业等内容，策划、拍摄制作相关内容宣传，除在《河南体育报道》栏目播发以外，积极向河南卫视《河南新闻联播》《河南午间报道》

《河南晚间报道》等栏目推荐播出。并择优提前与央视沟通，向央视推荐播发。

2.2.5 乙方在合作年度内，结合新媒体传播特点，挖掘河南体育文化内涵，拍摄、制作体育文化类系列视频，展示河南传统体育文化新活力。

2.2.6 乙方策划并拍摄制作科学运动课堂。结合四季时序等，介绍体重管理、锻炼方法、健康知识和运动饮食，通过有用有效的科普知识，促进大众健康，增加与观众和粉丝的粘性。

2.2.7 乙方策划、组织、制作的各类新媒体产品和各类网络活动，均在大象新闻 APP、大象体育视频号上全面推广。乙方制作短视频，供日常会议、活动使用。

2.2.8 合作期限内，乙方向央视媒体推播河南体育相关报道，力争央视体育频道、央视新闻频道展示更多河南体育新闻，在央媒平台讲好河南体育故事。

2.2.9 乙方在本系统内维护好河南体育发展舆论环境，在宣传报道和舆情防控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不出现有可能对甲方产生负面影响的内容。遇有突发事件及时互通信息，指导、协助甲方做好应对处置，共同守护健康舆论环境。

2.3 项目完成并交付甲方后 15 日内，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乙方应配合做好评估验收工作。

三、双方权利

3.1 甲方权利

3.1.1 甲方有权就乙方制作的节目内容的宣传导向和侧重等提出意见建议。

3.1.2 若节目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在协调未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和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2 乙方权利

3.2.1 乙方制作节目应当遵循相关法律规定。乙方有权依照党和国家对于电视节目的相关政策法规，对节目进行最终审查。

四、版权归属

4.1 该项目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4.2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该栏目创意策划的全部版权，任何一方在使用（包括播出、转让、发行、产生后期收益等）该片时均应当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如发生版权收益事务，由合同双方共同与相对方订立版权使用协议。

4.3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其提供给对方的栏目内容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权利的行为，否则，因一方过错给对方带来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4.4 若栏目产生赞助收益、商业广告收益，该收益双方按税后各50%分成。广告时长不计入20分钟电视节目时长内。

五、全部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元）（增值税额：101886.79元，不含税金额：1698113.21元），上述费用包括节目制作中的执行、场地、邀请嘉宾、现场采访等节目制作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由乙方具体负责支付，甲方不再另行付款。

5.2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

5.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足额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15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5.2.2 甲方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剩余部分款项，即¥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5.2.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发票内容：节目制作费。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体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0000005184726K

5.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063003G

账号：8111101010836936966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该栏目制作费用，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6.1.2 甲方须及时为乙方提供体育活动的信息，并为乙方拍

摄制作节目提供相关必要手续的办理，以确保节目正常制作并按时播出。

6.1.3 本合同合作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从事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活动，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全部直接损失及符合法律规定的预期利益损失。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创意策划完成每期节目，在节目播出前及时完成该节目制作。

6.2.2 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完成节目的制作，每出现一次不按时播出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6.2.3 如因乙方制作的节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或与他人引起纠纷的（甲方提供节目内容除外），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2.4 除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外，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借用甲方名义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乙方除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赔偿由此为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如甲方遇到其他事宜或者乙方遇到重大转播任务未能按照原计划正常播出节目，双方应提前商议播出其它关于体育的内容。

6.4 本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前三个月，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目

的，再行商讨下一轮合作计划。

6.5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非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甲、乙双方不得单方中止合作。

6.6 在该栏目的筹备及正式运作中，双方可共同策划实施相关活动。

6.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存在根本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主张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8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商业秘密、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本合同在内）等，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本合同以外之目的使用，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7.1 若节目中因遇到不可抗力中途停止制作，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

7.2 本合同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7.3 不可抗力承受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在 48 小时内出具书面说明；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政府机关文件等权威证明。

7.4 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这些行为，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诚实守信，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所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河南省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4.23

乙方（盖章）：河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4.23